花都区广塘村历史留用地地块（空港经济区CE05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3年1月4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3〕1号

用地位置：

项目地块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中西部，新花大道以东，迎宾大道以北，调整范围面积约23.59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规划用地和指标：

CE0502039、CE0502041地块由村经济发展（商业兼容商务类）用地[B1/B2(H14)]调整为村经济发展（一类工业兼容一类物流仓储）用地[M1/W1(H14)]，用地面积约8.35万平方米，容积率由≤2.5调整为≥2.0且≤4.0，建筑面积≥16.70万平方米且≤33.39万平方米，建筑密度≥35%且≤50%，绿地率≤20%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CE0502040、CE0502042地块绿地率由≥30%调整为≥35%，其余指标不变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调整:新增1条东西向市政道路，宽度为20米。

（三）市政基础设施：落实现行控规市政基础设施3处（邮政所、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站）和居民健身场所1处，新增调蓄设施10处，总规模9719立方米。

规划调整后，一类工业兼容一类物流仓储增加8.35万平方米，商业兼容商务用地面积减少8.52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由32.91万平方米调整为28.31—45.01万平方米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
（ http://ghzyj.gz.gov.cn ）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
（ http://kgw.gz.gov.cn ）

原规划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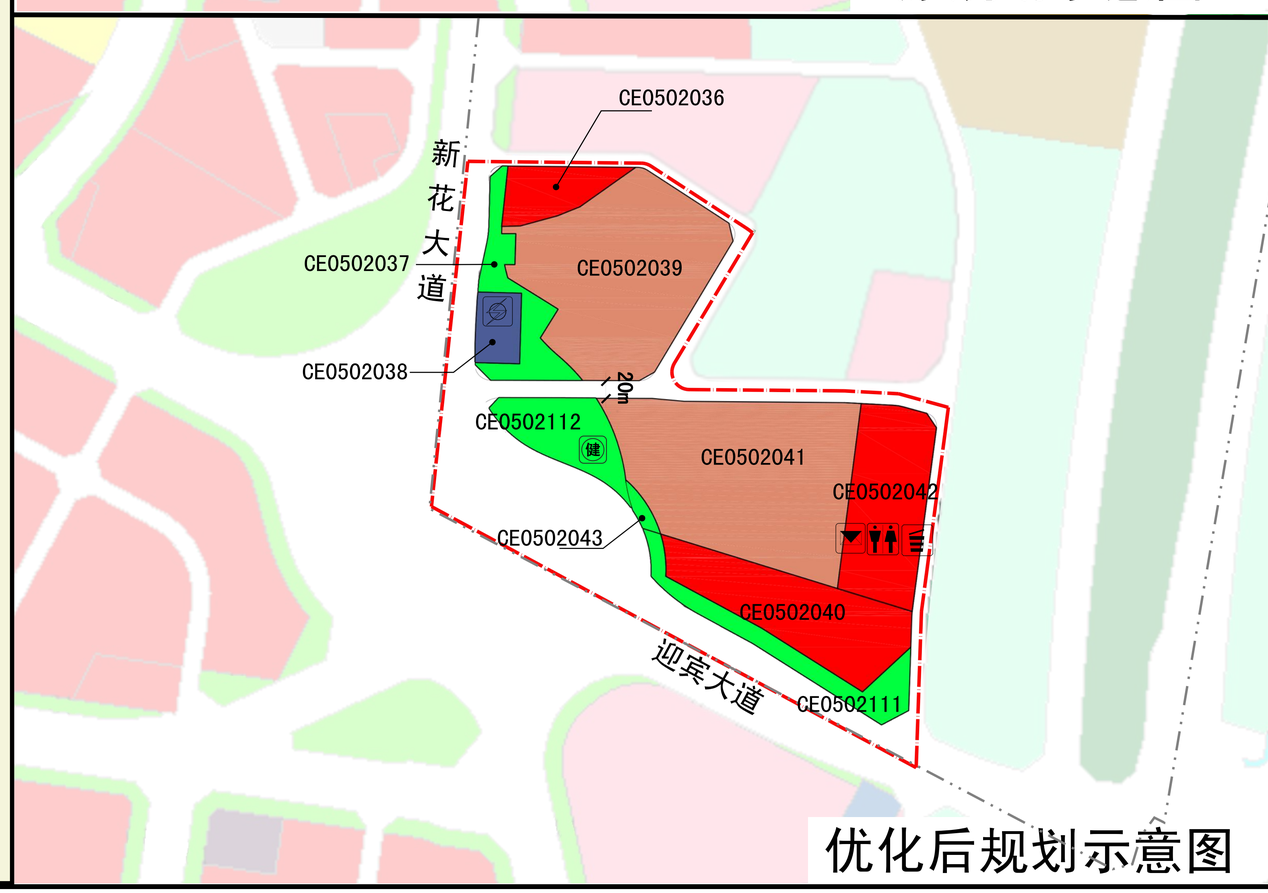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区位图

编码	CE0502
指北针	N

图　例
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控规调整范围
- B1/B2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
- M1/W1 一类工业兼容一类仓储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U12 供电设施用地
- 居民健身场所
- 变电站
- 邮政所
- 公厕
- 垃圾收集站